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欧特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贝欧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审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南昌贝欧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9]952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3,00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50.0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 [2019] 000052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贝欧特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2019 年 7 月 3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申万宏源成为贝欧特主办券商。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贝欧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因此贝欧特与申万宏源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未重新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桃苑支行	502070100100081411	10,500,000.00	0.00
合计		10,500,000.00	0.0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500,0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5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55,579.55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9 年度
1、支付公司基建款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	5,555,579.55	5,555,579.55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.0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10,555,579.55 元，剩余 0.00 元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

同)